

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《服务采购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 方：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洪伟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 号

联 系 人：张定国

联系电话：85305297

乙 方：北京中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国利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2 号 305 室

联 系 人：赵媛媛

联系电话：68036121

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《服务采购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北京中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ITC-FW(2025)457 的《服务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。经双方友好协商,对原合同部分内容进行变更,达成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变更内容

1. 原合同第八条“1.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995188.1 元, 大写人民币: 肆佰玖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壹角 (含增值税税额 282746.5 元, 不含税金额为 4712441.6 元)。

2. 付款方式:

(1)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壹角, 小写 ¥4995188.1; 其中增值税税额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柒佰肆拾陆元伍角, 小写 ¥282746.5, 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贰仟肆佰肆拾壹元陆角, 小写 ¥4712441.6。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履行合同时所需的全部设备设施、工具材料、清洁剂费用及人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。

(2) 双方签订合同后,乙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按量到岗且完全满足采购方的业务需求,达到服务标准后 30 个日历日内,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,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玖拾肆元零伍分, 小写 ¥2497594.05。

(3) 乙方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服务、工作主要指标全部完成,甲方按照学生公寓学年考核标准对成交人进行考核合格后,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余款,即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玖拾肆元零伍分, 小写 ¥2497594.05。甲方考核严格对照《北京信

息职业技术学院(北京市电子工业党校)学生公寓社会化管理与服务考核办法(试行)》中工作失误扣分表的标准进行年度考核扣分,并按每分 1000 元扣减支付款项。学生公寓考核按校区进行,月度考核成绩首次为基本合格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,再次及后续出现基本合格,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1%-5%扣款;月考核连续三次基本合格或出现一次不合格则终止合同,并不予支付自当月起的所有后续费用。”

变更为:“1.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945988.1 元, 大写人民币: 肆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壹角 (含增值税税额 279961.59 元, 不含税金额为 4666026.51 元)。

2. 付款方式:

(1)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壹角, 小写¥4945988.1; 其中增值税税额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壹元伍角玖分, 小写¥279961.59, 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陆万陆仟零贰拾陆元伍角壹分, 小写¥4666026.51。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履行合同时所需的全部设备设施、工具材料、清洁剂费用及人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。

(2) 双方签订合同后, 乙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按量到岗且完全满足采购方的业务需求, 达到服务标准后 30 个日历日内,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,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肆元伍分, 小写¥2472994.05。

(3) 乙方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服务、工作主要指标全部完成, 甲方按照学生公寓学年考核标准对成交人进行考核合格后,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余款, 即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肆元伍分, 小写¥2472994.05。甲方考核严格对照《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(北京市电子工业党校)学生公寓社会化管理与服务考核办法(试行)》中工作失误扣分表的标准进行年度考核扣分, 并按每分 1000 元扣减支付款项。学生公寓考核按校区进行, 月度考核成绩首次为基本合格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, 再次及后续出现基本合格, 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1%-5%扣款; 月考核连续三次基本合格或出现一次

不合格则终止合同，并不予支付自当月起的所有后续费用。”

2. 原合同第四条和第九条“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，期限一年。”

变更为：“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，期限一年，其中留学生及培训公寓服务中涉及公共区域保洁的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。”

二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2. 本协议所涉事宜原合同相关条款作相应调整；本协议未涉及事宜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3. 本协议双方盖章生效，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4. 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协议签署栏）

甲方：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 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 	乙方：北京中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 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 
--	--